

##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高超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名高超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核，公司董事候选人高超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候选人高超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工作业绩等情况，认为其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

我们一致同意高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丁祖昱

王巍

林利军

钱世政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所属城浦置业为经济适用住房买方按揭贷款**  
**提供阶段性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所属浦置业为经济适用住房买方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在本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所属浦置业为经济适用住房买方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等文件资料，并听取了公司对本次担保事项的说明，也与公司负责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充分了解公司本次担保的目的等有关事项，我们已予以事前认可。

2、《公司所属浦置业为经济适用住房买方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是公司所属置地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城浦置业有限公司为购买其开发建设的《海棠馨苑》经济适用住房的个人业主办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债权人为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及《海棠馨苑》经济适用住房商业贷款银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

3、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11.21 亿元（其中，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1.03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 2015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5.42%，若含本次申请对外担保，则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5.21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 2015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7.36%。本次担保前，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事项。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所属浦置业为经济适用住房买方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直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丁祖昱            王巍            林利军            钱世政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参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独立意见**

2016年6月7日，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认真审阅《关于公司参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在本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参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议案》等文件资料，并听取了公司对本次交易及其方案等的说明，也与公司负责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目的、交易方案及程序进展等有关事项，就本次会议拟审议议案，我们已予以事前认可。

2、股权投资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此次公司拟投资不超过75,020万元全额参与西部证券的配股，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

3、本次投资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也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独立董事： 丁祖昱            王    巍            钱世政            林利军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